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張聖彬
電話：7531526
傳真：7262470
電子信箱：a670360@email.chcg.gov.tw

510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

受文者：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42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

主旨：有關「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業經內政部以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修正公告，請貴會轉知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2號函辦理，檢附內政部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辦。

正本：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業經本部以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20 11:17:03

裝 訂 線

地政處　　收文:112/10/20
1120420678　　3 無附件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

主　旨：公告修正「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

依　據：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及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

公告事項：

一、「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修正如附件。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附件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如下表。

項次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備註
1	收錄為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www.hss.ntu.edu.tw/zh-tw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發表論文之刊物		
3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4	住宅學報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5	土地經濟年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6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7	現代地政	現代地政雜誌社	
8	臺灣土地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9	全球管理與經濟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10	建築學報	臺灣建築學會	
11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12	物業管理學報	臺灣物業管理學會	
13	臺灣法律人	泰美斯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4	當代法律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5	月旦法學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6	月旦民法商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7	月旦財經法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8	月旦實務選評	元照出版公司	
19	萬國法律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20	全國法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1	其他經內政部會商通過之國外期刊		本項係視實際案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0.25 15: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91 年 08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4124號令

法規體系： 地政

圖表附件： 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書.DOC
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DOC

一 於大專校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具名發表一萬字以上有關土地行政之論文；每篇論文折算六小時，二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四小時，第二位折算二小時；三人以上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三小時，第二位折算二小時，第三位折算一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

二 於大專校院講授有關土地行政課程之證明文件；每科目每學分每學期之講授折算二小時。

三 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擔任課程講授之證明文件，得按實際課程時數折算。但每年同一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

四 具名著作有關土地行政二萬字以上之學術書籍；每一著作折算九小時，二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六小時，第二位折算三小時；三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四小時，第二位折算三小時，第三位折算二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增訂或再版者，不予折算。

五 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與土地行政相關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得按實際講（研）習會、研討會或演講時數計算，並由舉辦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但每節不足五十分鐘者，不予計算。

六 第一點及第四點內容相同之部分，不得重複折算專業訓練時數。